

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於2017年6月30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作出。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並非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本行證券的要約或誘使作出要約的邀請。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表、發行、分派。本公告並非亦不構成在美國、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出售或徵求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的一部分。H股未曾且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登記。除非根據有效的登記陳述書進行或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或進行不受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限制的交易，否則H股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H股不會於美國進行公開發售。H股以獲得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作為依據，才可以發售通函的形式在美國境內向合資格機構買家（定義見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發售，發售通函可向發行人索取，而且當中須載列本行及管理層的詳細資料，以及財務報表。H股亦會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以離岸交易形式於美國境外發售及出售。

ZHONGYUAN BANK CO., LTD.*

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6）

**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結束**

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

本行宣佈，招股章程所述的超額配股權已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買家)於2017年8月10日悉數行使，涉及合共495,000,000股H股(「超額配發股份」)，佔行使超額配股權前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5%，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超額配發股份將由本行按每股H股2.45港元(即全球發售下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發行及配發並由售股股東出售。

按照中國有關轉讓國有股份的相關法規及社保基金理事會發出的函件，售股股東須出售合共45,000,000股額外銷售股份，相當於本行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將予發行的H股數目的10%，並將所得款項匯入社保基金理事會指定的賬戶。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結束

本行進一步宣佈，有關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已於2017年8月10日(星期四)(即辦理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登記截止日期起計第30日)結束。本行獲穩定價格經辦人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告知，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於穩定價格期內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如下：

- (1) 於國際發售中超額分配合共495,000,000股H股，佔行使超額配股權之前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15%；
- (2) 於穩定價格期先後在市場上按每股H股2.45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的價格範圍購買合共1,801,000股H股。穩定價格經辦人於穩定價格期在市場上作出的最後一次購買為2017年8月2日按每股H股2.45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的價格購買；

- (3) 於穩定價格期在市場上按每股H股2.46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的價格出售合共1,801,000股H股；及
- (4) 按每股H股發售價就合共495,000,000股H股(佔任何行使超額配股權前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5%)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

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

本行宣佈，招股章程所述的超額配股權已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買家)於2017年8月10日悉數行使，涉及合共495,000,000股H股，佔行使超額配股權前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5%，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超額配發股份將由本行按每股H股2.45港元(即全球發售下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發行及配發並由售股股東出售。

轉換內資股

按照中國有關轉讓國有股份的相關法規及社保基金理事會於2017年6月12日發出的函件(社保基金發[2017]第59號)，售股股東須出售合共45,000,000股額外銷售股份(即根據中國有關法規按一換一基準由內資股轉換而來的H股數目，相當於本行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將予發行的H股數目的10%)，並將所得款項匯入社保基金理事會指定的賬戶。本行不會自售股股東出售額外銷售股份收取任何所得款項。

上市批准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超額配發股份上市及買賣。預期超額配發股份將於2017年8月15日上午九時正在香港聯交所主板開始上市及買賣。

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後的股本

本行緊接完成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前以及緊隨完成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後的股權架構如下：

	緊接悉數行使 超額配股權前		緊隨悉數行使 超額配股權後	
	股份數目	估本行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估本行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內資股	16,325,000,000	83.18%	16,280,000,000	81.10%
由內資股轉換並由售股 股東根據全球發售 提呈發售的H股	300,000,000	1.53%	345,000,000	1.72%
根據全球發售 發行的H股	3,000,000,000	15.29%	3,450,000,000	17.19%
H股總額	<u>3,300,000,000</u>	<u>16.82%</u>	<u>3,795,000,000</u>	<u>18.90%⁽¹⁾</u>
總計	<u><u>19,625,000,000</u></u>	<u><u>100%</u></u>	<u><u>20,075,000,000</u></u>	<u><u>100%⁽¹⁾</u></u>

附註：

(1) 表格所列總額與數額總和如有任何差異，皆為約整所致。

所得款項用途

扣除(i)售股股東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出售超額配發股份的所得款項及(ii)承銷佣金和其他與行使超額配股權相關的估計開支後，本行從發行及配發超額配發股份將收取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1,077.83百萬港元，將由本行用於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用途。本行不會自售股股東銷售額外銷售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中取得任何款項。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結束

本行進一步宣佈，有關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已於2017年8月10日(星期四)(即辦理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登記截止日期起計第30日)結束。

本行獲穩定價格經辦人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告知，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於穩定價格期內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如下：

- (1) 於國際發售中超額分配合共495,000,000股H股，佔行使超額配股權之前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15%；
- (2) 於穩定價格期先後在市場上按每股H股2.45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的價格範圍購買合共1,801,000股H股。穩定價格經辦人於穩定價格期在市場上作出的最後一次購買為2017年8月2日按每股H股2.45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的價格購買；
- (3) 於穩定價格期在市場上按每股H股2.46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的價格出售合共1,801,000股H股；及
- (4) 按每股H股發售價就合共495,000,000股H股(佔任何行使超額配股權前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5%)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

公眾持股量

香港聯交所已向本行授出豁免，降低了香港上市規則第8.08(1)條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即公眾不時持有的H股最低百分比為下列較高者：

- (a) 本行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6.82%；或

(b) 公眾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持有的H股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已獲行使)。

緊隨發行、配發及出售超額配發股份後，公眾人士持有的H股數目相當於本行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8.90%，符合香港聯交所授出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8.08(1)條規定而提出的條件所規定的最低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竇榮興

香港，2017年8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竇榮興先生、胡相雲女士、王炯先生、郝驚濤先生及張斌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喬成先生及李喜朋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龐紅女士、李鴻昌先生、賈廷玉先生及陳毅生先生。

* 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界定的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未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